



## 第九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门卫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门卫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宇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00 人，营业收入为 17152.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94.7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宇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